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6】00003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人民医院采购桃川镇分院血液透析设备设施项目（第三次）
- （2）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04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17850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01，完成日期：2026-07-31。总日历天数：31天。
地点：江永县人民医院（桃川分院）

4. 付款：

按甲方付款制度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江永县人民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中标单位）（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人民医院采购桃川镇分院血液透析设备设施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04号

（3）项目内容：江永县人民医院采购桃川镇分院血液透析设备设施项目

（4）是否分包：否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中标金额）大写：（中标金额）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甲方款项支付制度支付，具体细节以合同签订为准。

3. 合同履行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工作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投入正常使用。

（2）地点：江永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方式：江永县人民医院指定方式。

（4）履约担保：无需提供。

（5）质量保证金：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江永县人民医院及委托第三方专业人员。

(2) 验收方式：江永县人民医院指定方式。

(3) 验收标准：按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6) 中标通知书

(7)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永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略）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下列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冲突时，应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投标人必须对专用条款逐条响应。

一、交货说明、地点及方式

1.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工作并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投入正常使用。

1.2 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方式应符合国家标准，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包装箱内应附质量证书、说明书、随机备品、配件的各类数量说明，抵达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之前的运输和相关保险等一切费用以及产品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二、付款方式

2.1 按甲方款项支付制度支付，具体细节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质量技术标准

3.1 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必须遵守《产品质量法》和机电产品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要求，乙方应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3.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非淘汰类全新的、完整的、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的，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四、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乙方须提供以下文件：

- (1) 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所投型号设备的其他各种资料、资质文件等。

4.2 乙方应向用户提供以下技术文件（中文）：

- (1) 随机配件及清单；

- (2) 货物安装、调试及使用手册（使用说明书）、维护维修说明书；
- (3) 货物的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附件目录等；
- (4) 有关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彩页；
- (5) 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6) 产品注册证（加盖乙方红章的复印件）。

五、设备安装与验收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主动与甲方对接，乙方应派遣技术工程师到甲方设备安装地点，乙方应免费负责线路的布置和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与主设备对接安装（包含硬件软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到达设备指定安装地点，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按国际或国家标准及厂家提供的验收标准书进行，若厂家标准与国际或国家标准有冲突，以国际或国家标准为最终标准验收。甲方有权委托中国境内有资格的单位对货物进行精度校核、质量控制检测等，如检测不达标则由乙方负责一切检测费用。

5.3 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采购文件及合同技术要求提供的性能指标、国际、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并提供相关验收标准及方法。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发货前到供应商的现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实地考察。乙方在投标时应答的设备配置及仪器性能指标，将视为甲方验收的基本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全新、完整和原装性，并负责所有验收费用。

5.4 甲方应认真组织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办反映。

5.5 乙方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后，甲方在6个工作日内组织到场验收，仔细检查数量与质量是不是与要求相符。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场，并要求各方代表在检验结果记录上签字，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结算付款的凭证之一。

5.6 验收过程中双方对货物存在争议时，应送永州市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送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送检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此购销合同，乙方仍有义务对相关损失进行赔偿。

5.7 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同品牌规格型号的非淘汰类全新的、完整的、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的整套设备（包含所有设备和配件及配品）。更换、运输、安装、调试、再验收等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运行期间，乙方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对提出问题的解决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5.9 甲方根据上述条款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10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起诉，任何第三方提出如上起诉，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

6.1 乙方应提供按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制造商名称。

6.2 乙方应提供设备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乙方质保期后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6.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其清单，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七、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和优质的设备及配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含附件与配件）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有关要求且证照齐全，如因证照不全和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由于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纠纷，原则上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乙方请求甲方协助处理，甲方应配合，但全部的开支（包括人员工资等）由乙方负责。

7.2 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后设备整机质保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间运行、维护（包含设备管道的日常消毒）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设备厂商承诺免费质保期长则按厂商承诺期；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7.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2 贬值处理：由乙方、甲方双方协议定价。

7.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3 系统维护：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保证所有设备零配件、易损件的供应（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载明相关服务收费的标准）。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有偿终身维护。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整个项目设备（包含系统正常运行所有的设备及配品配件）及配件的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为开放式维修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3天内可以买到维修所必须的零配件。质保期后，乙方必须保证2年内不高于市场零售价格且提供零配件的供应。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定期的设备例行检查和维修服务。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操作和维修培训，并解决技术问题。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7.7 如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

7.8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在实施过程中项目验收之前，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出更改新增的要求，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予以满足，不得另收费用。

八、其它要求

8.1 本次采购的设备，乙方必须保证设备及其软件和配件具有与甲方信息系统匹配对接端口，保证所有接口接头与甲方的信息系统和设备带装置相匹配且无缝连接，保证能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接口研发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设备软件升级。

九、违约行为

9.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视为违约：

9.1.1 逾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9.1.2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规格和技术

参数、质量等。

9.1.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1.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9.1.5 没有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期。

9.1.6.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9.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视为违约：

9.2.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9.2.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9.3 违约责任

9.3.1 乙方符合本上述第1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①符合上述第1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②符合上述第1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返工。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或返工但造成中标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返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③符合上述第1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货款和预付款，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④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3.2 甲方符合上述第2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①甲方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②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9.3.3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长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甲方签署合同之乙方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0.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0.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10.2.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10.2.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10.2.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10.2.4 在合同签订、履行及后续相关活动中，都应严格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绝对不向甲方或甲方涉及合同事项的决策人员、执行人员，或与合同有利益关联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判断和决策的财物或其他利益。这些利益包含但不限于贿赂款、回扣、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以及超出正常业务往来范畴的款待、旅游、娱乐等活动，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其他利益。

10.3 一旦发现有以上情形，甲方将视乙方为严重违约。将乙方直接列入医院黑名单，甲方将不再与其有任何经济往来，本合同未付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不予支付，并保留依法追回追究已付款项的权利。

十一、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的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的、增加补充条款，必须是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口头协议，或者只有签字或只有盖

章均为无效合同。

十二、合同签订及生效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两份报送江永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本合同签订地为江永县人民医院，合同履行地为湖南省江永县。如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 合同在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呈报江永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双方不得违约，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只有签字或者只有盖章均为无效合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02

甲方：江永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贺军

委托代理人：刘国英

电话：15875686619

传真：

乙方：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谭丰

委托代理人：戴玲燕

电话：1597318768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银行账号：8111601011900609848



附录1：

江永县人民医院采购桃川镇分院血液透析设备设施项目（第三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04号 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6】00003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322100-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滤过机	2	台	210,000	204,500
2	A02322100-体外循环设备	水处理系统	1	套	350,000	340,000
3	A02322100-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透析机	8	台	130,000	129,5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785,000 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02日